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義大利席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
及人權機構與國際檢察官協會主辦
2017年第二屆「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第二週
課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王檢察官珮儒

出國期間：106年7月8日至7月16日

報告日期：106年10月16日

目 錄

第一章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SCJP) 簡介.....	4
一、	計畫簡介.....	4
二、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簡介	5
三、	參加學員及授課講座	8
(一)	參加學員.....	8
(二)	授課講座.....	10
四、	授課方式.....	11
第二章	申請流程及行前準備	16
一、	法務部遴選流程	16
二、	課程計畫申請流程	16
三、	出發前溝通與準備	17
四、	抵達當地食衣住行	20
第三章	課程重點.....	22
一、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2
二、	國際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簡稱 MLA)	27
第四章	心得分享.....	29
一、	建立與深化檢察官專業情誼的重要性	29
二、	歐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差異適應	30
三、	文化差異磨合	32
四、	主動參與, 積極討論	33
五、	外語能力重要性 (英語、第二外語)	34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36
一、	對課程 (對外) 之建議	36
(一)	增加講者多元性及講授司法管轄權多樣性	36
(二)	增加講者、學員互動時間	36
(三)	強化分組成員的多元性	36
二、	對我國 (對內) 之建議	37
(一)	增加官方補助	37
(二)	建議全程參與兩週課程	37
(三)	增派受訓員額 (建議至少 2 人以上).....	38
(四)	增設國際司法互助常設團隊, 並以專責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業務者參與為主	38
(五)	建立國際司法互助各國聯繫人員分享資料庫	38
後記.....		39
一、	檢察官協會國際編譯小組報告	39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溫組報告	39

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報告	39
----	---------------------	----

第一章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SCJP）簡介

一、計畫簡介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Junior Prosecutors, SCJP）乃係由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共同主辦。另有數個贊助機關，包含：國際刑事法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AIDP）、美國檢察官訓練機構（National Attorneys Gener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NAGTRI）、法國外交及國際發展部、美國國際毒品執法部門、法國國際反仿製藥品研究機構等。



此課程計畫目的在於增進青壯檢察官（Junior prosecutor）有關國際刑事司法及國際司法互助之知能。使各國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檢察官藉此平台相互聯繫情誼，強化合作關係。

此課程計畫所規劃的課程長達二週，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由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提供其位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席拉庫撒市歐蒂嘉島之機構總部，作為課程講堂使用。本課程總共二模組，每模組為期一週，可僅報名單一模組，而參與課程之成員多數選擇同時報名二模組。

其中模組一（第一週，2017年7月3日至7月7日）主題為「國際刑事司法及跨國犯罪」，其課程包含7個單元主題（Session），分別為：國際刑事司法及國際犯罪於內國階段追訴之演進；國際刑事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的法領域：落差與重疊；國際刑事法下的核心犯罪元素：戰爭罪、違反人道與屠殺罪；簡介國際法下各刑事責任模式；透過有效偵查確保有效追訴國際犯罪；檢察官的角色：專業責任、義務與權利；金融犯罪；簡介跨國犯罪於內國階段之追訴；仿冒醫療用品及藥品；人口販運；網路犯罪；在偵查及起訴脈絡下使用資訊傳輸技術，以及克服自傳輸服務提供者取得數位證據之挑戰；國際司法互助概要等。

至於本年度法務部所遴選指派參與之第二週即模組二課程（第二週，2017年7月10日至7月14日），其主題為「刑事司法事務之國際合作」，課程包含8個單元主題，分別為：國際刑事法之非直接執法系統（Indirect Enforcement System）：有關國際刑事互助之規則、標準、模組概要；引渡及人犯移交：一般性原則、挑戰及機會；凍結及扣押資產、資產索回之司法互助；克服跨國刑事犯罪司法互助之挑戰：聚焦於反恐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之轉換、外國刑罰之執行，以及外國判決之承認；反恐之國際合作；情資、執法機關、檢察機關及相關機構間之資訊共享；案例研習。

二、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簡介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The 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位在義大利西西里島（Sicily）席拉庫薩市（Siracusa）內的歐蒂嘉島（Ortigia）。其前身為

「國際刑事科學高等研習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Studies in Criminal Sciences, ISISC), 乃義大利非營利組織, 於1972年以ISISC名稱, 由國際刑事法協會 (AID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設立, 享有聯合國及歐洲議會特別諮詢專家地位。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成立目標在於透過有效實施刑法及追求刑事司法正義, 貢獻國際和平與安全; 提倡法治及保障刑事司法人權; 致力於終止各國對於重要國際犯罪不處罰的情形, 諸如: 種族或族群屠殺罪、非人道之犯罪, 以及戰爭罪; 強化對抗跨國犯罪, 包含組織犯罪及非法貿易。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主要在辦理國際及比較刑事法、人權法的教育、訓練、研究。其所設計的「技術協助計畫」(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s), 得以提供全球各國有關人權保障及法治訓練計畫及技術服務, 以支持各國政府官員、法官、檢察官、警官、律師、教育人員, 建立完整有關刑事司法之專業知能, 以達人權保障及強化法治之目的, 此些計畫目前已在許多國家實施, 包含: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埃及、科索沃、伊拉克等。

除此之外,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亦設計並提供許多教育訓練課程計畫, 以符合司法實務者, 包含: 律師、陪審員、相關

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之需求。該些課程計畫包含：國際辯護律師訓練計畫、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義大利律師專業課程、義大利博士候選人專業課程等。再者，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針對多種主題進行研究計畫，包含：後衝突正義與伊斯蘭法研究(post conflict justice and Islamic Shari'a)、國際犯罪之國內與國際事實發現機制研究、非法貿易與相關犯罪之研究等。

《照片錦集》



※ 授課大講堂，傳統義大利式大理石建築



※ 授課講者資訊、課程簡介、講義、投影片電子化、充分運用社群媒體



※ 沙發休息區：茶點、研討、社交；圖書館：藏書豐富，可充分利用

三、 參加學員及授課講座

(一) 參加學員

參加本次《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的學員總計 57 人，來自於世界各國，包含：挪威、美國、奈及利亞、阿烏地阿拉伯、卡達、烏干達、菲律賓賓、獅子山共和國、瑞典、墨西哥、馬爾



地夫、摩多瓦、埃及、模里西斯、尚比亞、百慕達、巴基斯坦、新加坡、芬蘭、羅馬尼亞、荷蘭、烏克蘭、辛巴威、盧安達、亞美尼亞、肯亞、義大利、瑞士、科索沃、臺灣等，共計 30 國。

學員組成以年輕檢察官為主，亦不乏其他相關職業別人員，例如：沙烏地阿拉伯公訴及調查局國際互助部調查員（Investigator）、新加坡實習律師（Trainee Lawyer）、全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 General，NAAG）下設全美國州檢察長訓練及研究機構課程



（National Attorneys Gener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NAGTRI）的課程顧問（Program Counsel）等。至於參與課程的檢察官，則包含：一般公訴或偵查部門、家庭暴力及性犯罪部門、國際刑事犯罪部門、以網路對兒童犯罪部門、經濟及金融犯罪部門、人口販運跨機構諮詢部門、刑事鑑識部門、財稅相關犯罪部門、國際新興經濟犯罪部門、反恐部門、白領犯罪部門等，其中以專司國際事務及國際司法互助相關部門之檢察官為多數。

※ 各國派出學員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巴基斯坦	6 人	墨西哥	1 人
菲律賓	5 人	獅子山共和國	1 人

美國	4 人	奈及利亞	1 人
荷蘭	4 人	新加坡	1 人
卡達	3 人	臺灣	1 人
羅馬尼亞	3 人	盧安達	1 人
烏干達	2 人	亞美尼亞	1 人
瑞典	2 人	義大利	1 人
摩多瓦	2 人	辛巴威	1 人
埃及	2 人	模里西斯	1 人
沙烏地阿拉伯	2 人	挪威	1 人
尚比亞	2 人	芬蘭	1 人
馬爾地夫	2 人	百慕達	1 人
瑞士	2 人	科索沃	1 人
烏克蘭	1 人	肯亞	1 人
總計：57 人			

(二) 授課講座

模組二授課講座國籍與背景相當多元，包含司法實務界專家，如：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部辦公室多邊事務資深顧問與歐洲事務副主任（檢察官）Thomas Burrows、加拿大魁北克省對外事務、安全與發展部門主任檢察官 Sabin Ouellet、國際刑事法院官長 Kimberly Prost 法

官、比利時聯邦主任檢察官 Frederic Van Leeuw；學術界專家，如：比利時根特大學歐洲及國際刑事法教授 Gert Vermeulen；跨領域專家，如：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實施杜哈宣言全球計畫官員 Oliver Stolpe。



(自左至右) 法國巴黎檢察官 Holveck (講座)、羅馬尼亞檢察官 Anca Lazar、比利時首席檢察官 Frederic Van Leeuw (講座)、羅馬尼亞檢察官 Anda Murgoi、筆者。

四、 授課方式

模組二的課程設計，原則上每半天安排一個單元主題(Session)，每個主題切割成三大部分，演講(Lecture)、小組互動討論(Interactive Exercise)，以及發表報告(Presentation)。由於主辦單位極為重視參與學員對於課程之建議及意見，故每個單元主題結束，均發給課程評量單，請學員填寫後繳回。

(一) 演講

除了課程最後一日(106年7月14日)屬於案例評量研習日，並未安排演講外，主辦單位針對每個單元主題，均精心安排切合主題的實務工作者或學者擔任講座，以演講方式講授約1.5小時至2小時的課程。多數的單元主題由2位講座共同主講，平均分配1.5小時至2小時，而後約略留10至15分鐘，開放學員提問討論。

由 2 位講座共同主講的好處在於，針對單一主題，學員能聽取不同領域、職業、專業或法系的專家意見，亦能有效針對常見問題聚焦討論，強化主題討論的力道以及多元性。



（自左至右）法國巴黎檢察官 Holveck、比利時首席檢察官 Frederic Van Leeuw

舉例而言，模組二 7 月 10 日上午的單元主題

為《國際刑事法之非直接執法系統：有關國際刑事互助之規則、標準、模組概要》（Indirect Enforcement System），主辦單位邀請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部辦公室多邊事務資深顧問與歐洲事務副主任（檢察官）Thomas Burrows 及加拿大魁北克省對外事務、安全與發展部門主任檢察官 Sabin Ouellet 擔任講者。該 2 位講者過往曾不只一次針對所辦理的個案進行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因而在本次單元主題演講中，能有效針對彼此提及到國際司法互助重點及所遭遇困難予以回應，並能提供實際合作案例，於去識別化後，作為下一階段小組互動討論的題目，再於各小組發表報告時，就該實質個案，提供不同角度的思考。然而，由 2 位講座共同主講的缺點在於，每位講者分配時間相較於單一講者所分配時間為少，但所欲表達分享的內容仍然相當豐富，導致較易發生時間控制不佳的情形，乃至於壓縮後續學員與講者互動討論時間，以及小組互動討論時間。

（二）小組互動討論（45-60 分鐘）

為了讓參與的學員實際操作演講時所學到的知識與技術，並且提供充分機會讓各國檢察官互動、相互學習及討論，主辦單位於第二週國際司法互助



模組中，將全班學員分為 5 組，每組約 11 至 12 人，於演講課程結束後，針對演講者所提供的練習題進行分組討論。主辦單位將各小組配置在不同空間，包含：交誼廳、圖書室、教室等，以便各小組能有良好的環境討論，並且不至互相干擾。我所在的小組原被分配在教室一角，後因發覺圖書室環境較佳，適合討論，因而經主辦單位移置到圖書室。圖書室的好處在於眾組員得以共同使用單一大型會議桌進行討論，缺點則是該會議桌所配置的椅子數量少於本組成員總數。乃至於每次討論時，總有幾位成員必須輪流站立討論，實屬美中不足之處。

每個小組成員來自各國，以我所在小組為例，除我以外的成員包含：巴基斯坦、烏干達、獅子山共和國、尚比亞、肯亞、荷蘭等國的檢察官。透過小組討論的方式，組員能夠提供來自所屬國的偵查與公訴經驗，特別是司法互助的經驗與作法，並與其他各國檢察官提供之經驗相互激盪，毋寧是一個最佳的交流機會。

每次討論的題目，均由該次講座所提供與該次演講主題相關的題目。由於此模組講者多為承辦司法互助案件經驗豐富的司法實務家，

如：法官、檢察官、國際刑警等，故所提供的題目多為其實際承辦之司法互助有關案件，經隱匿敏感資訊（如：涉及個資之資訊）後，所改編而成。舉例而言，該模組開課第一天即 7 月 10 日上午課程由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多邊涉外事務組資深顧問（檢察官）Thomas Burrows 與加拿大魁北克省涉外事務安全發展部門主任檢察官 Sabin Ouellet 共同授課，其 2 人所提供的小組討論題目即係真實發生在美國紐約州及加拿大魁北克省內之跨國犯罪。經各小組成員報告後，兩位講者能就個案實際處理狀況給予回饋討論，並站在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觀點，提供不同視角與立場之策略與意見，實感獲益良多。

（三）發表報告（每組約 10 分鐘，5 組共約 50 分鐘）

每小組針對講座所提供題目進行討論後，需推派一名代表上臺報告。本小組除筆者外，其餘成員均自 7 月 3 日起即完整參加第一模組，泰半均已有上臺代表報告經驗。於是在於第二模組開課當天即 7 月 10 日下午第二單元「引渡及人犯移交：一般性原則、挑戰與機會」單元小組討論時間，一位同組同學隨口說：「Julie（筆



筆者代表小組報告

者慣用的英文名字)，既然今天是妳第一天上課，不如接下來由妳報告吧！」，筆者也沒有理由拒絕，而欣然接受。

現在回想起來，準備口頭報告過程頗為驚險。在短短的 45 分鐘

討論時間內，大家你一言、我一語，各有己見，難在一時半刻討論出劃一的結論。如何吸納各方意見，歸納並整合，再有條理的化作為口語表達，並非容易。由於成員間來自不同國家，思考方式及口語表達脈絡，也隨著文化有所差異。有不顧他人討論逕自表示自己意見者，有習慣為團體討論作結者，有偏愛領導統御者，有強烈自尊需求不容插話者，有善於幫助口頭報告人整合者。5天下來的討論合作，我們不禁笑稱，課程內的小組討論，毋寧是上演一場又一場的「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真人秀阿！

第二章 申請流程及行前準備

一、 法務部遴選流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法務部電子公告欄，載明該部將甄選擔任檢察官未滿 10 年之檢察官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與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遴選，說明該課程大致內容，以及甄選條件，並經該部甄選後，尚須由檢察官自行向主辦單位報名，配合主辦單位甄選作業所需提交之資料，如中英文簡歷、自傳、研究計畫等，經主辦單位錄取後，方可取得法務部補助 750 歐元(模組二)報名費，至於其他如：機票、膳宿、生活費等，均需自費。

得知上開公告訊息後，筆者隨即填妥報名單以及相關語言資格文件後，遞交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辦人進行甄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於法務部電子公告欄公告本次課程由筆者獲選，欣喜之餘，亦著手準備繳交給主辦單位之申請文件。

二、 課程計畫申請流程

主辦單位將本課程資訊及申請流程張貼在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官方網站（網站請見：<http://www.siracusainstitute.org/portal/specialization-course-for-junior-prosecutors/>），有意申請之檢察官，均可上該網站查找相關資訊，包含：課程宗旨、時間、地點、內容、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流程、所需文件、護照簽證、旅館食宿資訊、交通方式、報名費用等。

由於此課程進修對象為青壯（junior）檢察官，故於官網上載明需年資低於 10 年之檢察官方可申請，然實際上課接觸其他學員的經驗，筆者發現仍有少數資深檢察官亦申請並獲選進修。再者，因課程全程均為英文授課，故主辦單位對於語言要求須達精進程度，避免實際上課時，發覺因語言障礙而需耗時間、資源與費用。本年度課程自 106 年 1 月 23 日開放報名，並幾經延期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截止報名（原定截止日期為 4 月初）。申請時，除須上前開網站填載報名資料外，尚須上傳英文申請信（Letter of Motivation）及英文履歷（CV）。為使主辦單位遴選時充分了解申請人所職掌業務及工作內容與該課程關聯性，該課程與申請人能如何相映得彰，建議於申請信中具體敘明申請人過往迄今從事國際司法互助（即所申請模組之主題）之相關經驗，以及日後接觸相關事務之可能。

筆者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上網填載報名資料，並上傳英文申請信與履歷，並於 3 月 29 日主動寫信給該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料及附件收悉狀況，復於同日獲得主辦單位回信表示已經收悉，並請等候回應。網站上公告錄取通知將於明截止日（4 月 21 日）隔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申請人，筆者於 4 月 22 日收到主辦單位來信恭賀錄取之電子郵件，並附上 PDF 檔錄取信為附件。此信件中記載完整匯款資料，並要求於 5 月 26 日前將匯款單據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主辦單位提供之電子信箱。

三、出發前溝通與準備

有關匯款方面，需特別注意的是，由於法務部補助金額固定為 750 歐元，故因匯款所生之手續費均須另外自付，並留意前往銀行辦

理匯款時，應告知行員需足額匯入 750 歐元至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帳戶，以免發生扣除手續費後金額短少的問題，孳生不必要的麻煩。於完成匯款後，除須於錄取信所指期限內將憑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外，應將附件錄取信印出，連同報名費匯款資料正本，一併繳交給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辦人，以便法務部儘快核撥補助款（即報名費）。

有關機票方面，由於 7 月正逢暑假旅遊旺季，建議一旦獲知錄取，即儘快訂購前往西西里島的機票，以免向隅。我國到西西里島並無直航班機，為節省航程時間，筆者訂購華航飛往羅馬，再搭乘與華航合作之義大利航空國內線轉機到西西里島上之卡塔尼亞(Catania)機場。由於公佈錄取名單時間已經 4 月底，儘管筆者獲知結果立即訂票，仍因回程時間相對固定，選擇不多，最便宜航班國際線部分僅剩華航豪華經濟艙，乃至不得不硬者頭皮買下去，安慰自己至少回程能夠睡得舒適。

有關住宿方面，主辦單位於官方網站上張貼數間推薦旅館，自等級最高到民宿，種類應有盡有。筆者向前次參加課程之粟威穆檢察官請益後，決定聽從其建議，以網站推薦第一間旅館最為適合，理由在於多數參加者傾向於選擇主辦單位首間推薦旅館，因此選擇該旅館有助於與參加者間之交流、互動。學長所言甚是，筆者選擇下榻之 Les Etrangers 旅館，即為主辦單位訂購給獲得獎學金贊助學員下榻之旅館，於早晨用餐時間，不乏機會與他國檢察官互動、閒話家常及增進情誼。

由於課程所在地席拉庫薩市歐蒂嘉島並無機場，其最近機場即為上揭卡塔尼亞機場，出機場後，仍需搭車約 1 小時左右，方能抵達歐

蒂嘉島，故接駁車輛之安排相當重要。由於筆者抵達卡塔尼亞機場時間已為晚間 19 時許（嗣後班機甚延誤至晚間 20 時許方抵達），加上自機場前往當地公車站尚需走約 15 分鐘路程，而歐蒂嘉島內多數地方禁行公車，故島上公車站離下榻旅館 Les Etrangers Hotel 尚需步行 20 分鐘，故為求便捷與安全，經比價及查詢評價後，筆者選擇先行上網訂購 City Airport Taxis 機場接送計程車（來回費用共 152 歐元），作為自旅館往返機場之交通工具。

主辦單位為促進各國檢察官間交流互動，積極於課餘時間安排社交活動，並鼓勵學員自費參加。舉凡：日落小酌（Sunset drink）、Noto 古城遊覽與晚餐、Etna 火山健行等。因本年度法務部僅補助第二週課程，故筆者於第二模組開課前兩天即 7 月 8 日（週六）晚間抵達下榻旅館。惟從主辦單

位事前寄發課程表上發現，於 7 月 9 日（週日）第二模組尚未正式開始上課前，主辦單位安排一場前往 Etna 火山健行的活動，筆者遂於在羅馬轉機時主動寫信給主辦單位聯絡人 Kelsey



西西里島席拉庫薩市歐蒂嘉島內古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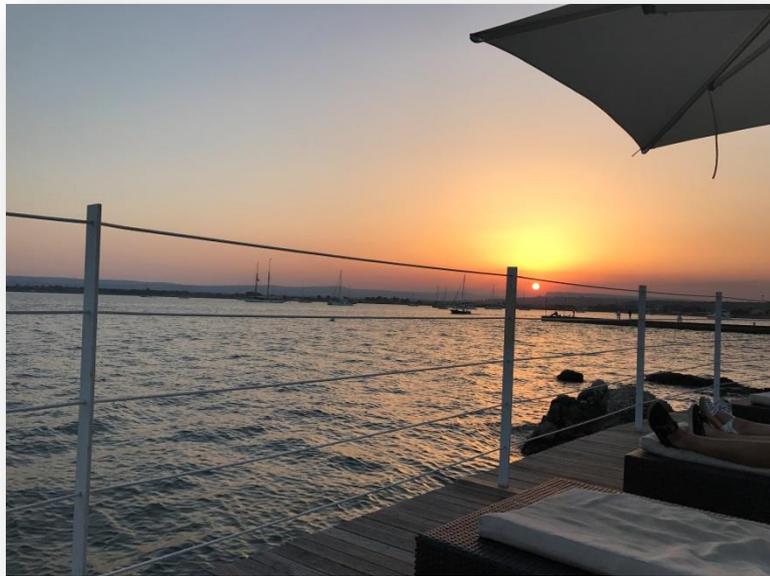
Lee 女士詢問該活動參加方式，而經 Lee 女士告知後，方得順利於翌日一早前往集合地點與參與該活動者集合。

四、抵達當地食衣住行

因歐蒂嘉島為席拉庫薩市古城區，全島除環島臨海公路得以駕駛汽車外，島內道路多為古城石板地面的徒步區。歐蒂嘉島占地面積不大，自南到北徒步約 20 至 30 分鐘，故原則上島內景點徒步即可抵達。惟倘需出島觀光，則建議前往位在歐蒂嘉島聯外道路旁的公車站搭車，或是洽下榻旅店客服人員安排計程車輛。

歐蒂嘉島四面環海，西西里島亦同，可想而知，海鮮向為西西里島最讓饕客魂牽夢縈的美食。因此，來到席拉庫薩進修，自然不能不大啖當地海鮮美食，舉凡扇貝、淡菜、章魚、各種魚類等，均是老饕們心嚮往之絕美饗宴。除此之外，7 月間的席拉庫薩時常遇到熱浪來襲，筆者這次當好遇到高達攝氏 40 度的高溫熱浪，多數店家習慣下

午 1、2 時以後關門歇業，到了下午約 4、5 時才再開張營業，想來是為躲避炎熱的夏季午後而生的地方習慣。正因夏季南義高溫難耐，來到義大利最不能錯過的冰



西西里島岸邊美景

淇淋正好派上用場。西西里島最為有名的口味莫過於開心果口味，因天氣炎熱，當地盛產開心果，製成各類食品，諸如：抹醬、冰淇淋、奶油捲等。此外，義大利麵、比薩等，也是來到義大利所不能錯過的

美食。西西里島夏季雖常遭遇熱浪來襲，導致白日炎熱難耐，然而一到傍晚，氣溫驟降，立刻轉變為涼風徐徐的和煦天氣。此時，躺臥在海邊麗都（Lido）與友人大啖海鮮，一面游泳一面觀賞夕陽，則是最愜意不過的事。

第三章 課程重點

一、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模組B的課程主題為刑事司法事務的國際互助，顧名思義乃以涉及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事務為標的，進行各種類的國際互助。在此上位概念下的子議題包含：國際司法互助、引渡及人犯移交、有關查扣犯罪所得及扣押證據的互助、反恐及跨國犯罪之互助、刑事程序之轉換、外國刑度執行及外國判決承認問題、跨國情資分享等。

上述各子議題雖因個別涉及法律不同而互有差異，然因均為國際互助框架下之事務，故仍有互通之處。甚至，為能有效應用各種國際合作管道及方法，吾人應致力追求各子議題間之融會貫通，以俾發動程序時能夠考量全局、面面俱到，不至顧此失彼。

大體而言，進行國際合作，以發動程序時間軸為基準，無非包含：事前準備階段、實際尋求國際合作階段、事後檢討及永續合作階段。首先，有關事前準備階段，幾乎每堂課程講座均再三強調此階段的重要性，國際互助必有完備的事前準備，方能順利開展後續實際進行合作的事宜。以國際司法互助為例，檢察官發覺個案中有尋求國際合作之必要時，應儘量窮盡國內偵查作為，以便釐清司法互助的具體內容，且為案件建築良好體質基礎，使受請求方得以持受請求時所取得的事證，據以向受請求國法院聲請各類強制處分，或是據以進行偵查作為。

再者，在實際進行請求前，檢察官應就個案分析跨國因子，包含確認所涉犯罪嫌疑人犯罪之行為地、結果地、犯罪嫌疑人國籍、住居

所地、現所在地（涉及引渡及受審問題）、證人、被害人國籍、住居所地、現所在地、證據所在地等，以明瞭受請求國為何，並各該國與我國間有無司法互助協定，倘無，是否有其他國際條約得以適用，或是基於互惠原則而進行司法互助的前例；倘若均無，是否有即刻磋商簽立相關協定、備忘錄之必要。以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英商林克穎案件為例，英國籍商人林克穎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酒駕撞死我國派報生並肇事逃逸後，於該案判決確定前即冒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並返回英國，我國法務部於林克穎潛逃後，立即積極與英國接洽並請求協助逮捕及引渡。由於我國於英國間並無正式有關引渡人犯之協定，也無一般性的司法互助協定，故法務部致力與英國當局談判，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與英國政府簽立「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作為兩國日後就該案人犯引渡一事之合作基礎依據。

於判斷跨國因子後，檢察官應研析所涉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尤其關於實體法上刑罰權及程序法上審判權與管轄權之規定，以及該國有無「雙重有罪原則」（double criminality）規定適用，以分析進行互助請求應具備之犯罪事實及使用之罪名，進一步預見請求成敗機率。再者，倘若受請求國與我國就系爭案件均有刑罰權、審判權及管轄權，則將進一步思索該案應由何國進行偵查主軸，以及後續應由何國家審理為佳。倘若其他國家偵查機關也有偵辦案件的意願，則會涉及後續應當如何與該國進行談判協調的問題。

有關決定受審法院，即所謂 Forum Selection，於國際間，乃在何國進行審判的問題。固然數國俱有審判權時，本可平行行使，並無相互衝突的問題。然而，國際實務上，縱因跨國犯罪，使多國俱有全部或一部的審判權時，為避免訴訟資源浪費及雙重危險禁止，除有特殊

情況，多半約由一國行使其審判權，使相關的證據資料均集中在該國，以「畢其功於一役」。此時，當由何國實施審判權，則為一大學問。

就此議題，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部辦公室多邊事務資深顧問與歐洲事務副主任檢察官 Thomas Burrows、加拿大魁北克省對外事務、安全與發展部門主任檢察官 Sabin Ouellet 特別於 7 月 10 日上午課程當中，提出其二人合作案例，作為學員分組演練討論之用。該案發生在美國紐約州以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市間，茲簡要說明如下：

《Dave 與 Tremblay Case》

本案例中被告 Dave 涉嫌販運毒品，遭紐約州警方聲請監聽票上線監聽許久。在某次監聽中，警方聽到 Dave 撥打電話給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市的 Tremblay，指示其明日前往同位在蒙特婁市的 Mike 家拿槍枝，再前往同位在蒙特婁市的 Bill 家中槍殺 Bill。紐約警方聽到此對話後，立刻聯繫魁北克警方，由其協助調查 Tremblay 身分及住所，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前往 Mike 家，趕在 Tremblay 取槍殺害 Bill 前，阻止犯罪發生。魁北克警方在 Mike 家中搜索並扣押預備作案用的槍枝 2 把以及彈藥，且當場以陰謀殺人罪嫌（Conspiracy to commit murder）逮捕 Tremblay。Dave 則於 2 日後，在紐約遭紐約警察逮捕。

提問：本案例中英如何決定 Dave 及 Tremblay 陰謀殺人罪審判法院？

依據題目提供的參考資訊，依照加拿大魁北克省法律規定，其對於 Dave 及 Tremblay 均有審判權，而依照紐約州法律規定，紐約州僅對 Dave 有審判權，而對於 Tremblay 無審判權。

按照題旨，本案證據當中，監聽證據（錄音電磁紀錄）及實施監聽而得以到庭作證之警員、Dave 均在紐約；除此之外，包含扣案槍枝及彈藥、得以到庭為搜索扣押及逮捕過程作證的警員、證人即被害人 Bill、交付槍枝給 Tremblay 的 Mike、被告 Tremblay 等，都在魁北克。考量到紐約州與魁北克省均屬普通法系，對於證據能力（admissibility）及調查證據的要求，均較諸大陸法系國家繁瑣。尤其是證人的調查，除有極少數傳聞例外情形，證人均需在審判中到庭作證，並由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cross examination），此與大陸法系國家中，在檢察官面前之證詞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的規定截然不同。因此，從證據面而言，重要物證在魁北克，而多數證人也在魁北克，似乎以在魁北克審判為佳。

另從引渡角度進行分析，早在 1970 年代，美國與加拿大間即簽有引渡條約，加以美加邊境犯罪數量非寡，兩國間相互引渡人犯並非少見，也未必困難，故單從現存的引渡依據與美加經驗而言，將 Dave 引渡至加拿大似非難事。

經分組討論及報告後，發覺 5 組均一致認為應將 Dave 引渡至加拿大，使 Dave 與 Tremblay 共同由魁北克檢察官起訴，並於當地法院受審。其理由不外乎前述幾點。首先，由於證據偏在加拿大，而普通法系國家不若大陸法系國家原則上信任經過其他國家法院調查之證據，反之，對於審判證據的調查非常嚴格，倘將 Dave 與 Tremblay 分別在紐約及魁北克起訴至當地法院，將有證據轉換的困難，故以兩人均在同地起訴審判為佳。此外，兩國間簽有引渡協定，將 Dave 引渡至加拿大受審，理論上應屬可行。再者，從減少裁判矛盾的角度而言，兩個被告就同一犯罪事實在同地起訴審理，應可大幅度減少認定事實

齟齬的情形，更可以有效節約訴訟資源耗費。

在聆聽完各組報告後，Ochette 檢察官提出幾點回饋意見。Ochette 檢察官首先強調” Good rel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etermination of the forum”（決定審判法院時，良好的關係扮演重要角色）。本案乃係 Ochette 檢察官與 Burrows 檢察官實際合作過的案例，當初雙方審判法院的揀選曾有許多實質的討論，最後在良好的溝通協調下，綜合各項客觀因素，才共同做出雙方均滿意的決定。Ochette 檢察官提到，他察覺每一組都表示美加間簽有引渡條約，故引渡便利，當不成本案之問題。然而，在引渡實務中，即便兩國關係緊密如美國與加拿大，往往有許多外在因素導致引渡產生困難，或是耗時甚久，以至於耽誤刑事訴訟法上的重要期日。Ochette 檢察官表示，他曾有一件重要案件，因共同被告遲遲未能自他國引渡到案，若案件不起訴會耽誤到追訴期，若案件起訴，會導致在適用速審條款規定下，無法在期限內審理及調查證據，而遭法院為對檢方不利之認定。此外，Ochette 檢察官強調，在決定審判法院時，也應該考量到個案當中，哪一國的犯罪偵查機關，就本案的偵破而言，付出較多心力，而扮演較吃重的角色。

承接 Ochette 檢察官的意見回饋，Burrows 檢察官表示，決定審判法院時，也應考量本案在哪一國的法律下為較強健（strong case）的案件，其也同意 Ochette 檢察官所述，應考量到個案當中，各個國家偵查機關扮演角色。以本案為例，Burrows 檢察官支持 Dave 與 Tremblay 分別在紐約及魁北克受審的論點。他分析道，由於 Dave 為本案的主謀，人在紐約，而 Dave 是紐約警察一直鎖定的毒品犯罪嫌疑人，若不是紐約警察沒日沒夜地監聽，魁北克警察也不會獲得來自

紐約警察方有關本案的情資，故應該肯定紐約為了本案所做的努力，將 Dave 留在紐約受審。此外，從紐約的角度，若將 Dave 留在紐約受審，紐約檢察官將握有與 Dave 針對本案或毒品另案進行認罪協商的空間，而我們向來知道，美國檢察官除了能與被告進行量刑協商，也能進行罪名協商，故此在公訴策略而言，是不可多得的籌碼。再者，由於紐約州檢察官勢必有上開考量，此將導致加拿大引渡 Dave 一事因這些與本案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顯得相對困難與耗時，將有害於加拿大對於 Tremblay 案件的審理。

二、 國際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簡稱 MLA）

訓練課程中幾乎每個講座都提到，實際尋求兩國間司法互助時，應留意同時尋求正式司法互助管道，以及非正式司法互助管道。所謂非正式司法互助管道，乃是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案件之檢察官間應建立並深化專業情誼，以便在進行正式聯繫前，能先透過非正式聯繫，如：電話、電子郵件等，在最短時間取得聯繫，並獲得資源。如此之外，各國警察或情報機關透過國際情資系統，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艾格蒙情資平臺（EGMOND）等所交換、分享取得的情資，雖不得作為審判證據使用，但仍扮演重要的偵查前哨。甚至，許多跨國案件聯繫，乃係仰賴國際情資之交換及分享，才得以在關鍵國成案。然而，許多講座也提到，檢察官切勿過分依賴警察機關或情報機關的情資，而忽略依法偵查的重要性，或是因情資取得較為快速便利，而未盡力於發展正式司法互助管道。

在發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書前，需確認司法互助之依據，如：聯

合國條約、區域協定、雙方司法互助協定、互惠原則（reciprocity）或禮讓原則（comity）。有關請求書的撰寫，應越具體詳細越好。應特別注意的是，檢察官透過該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Central Authority）提出正式書面請求前，最好先以非正式口頭（如：當面、電話）或書面（如：電子信件等）確認書面請求書的內容，其文字表達方式對方是否能夠理解，用語是否清晰，甚至雙方互助合作關係良好者，早在以口頭或書面的非正式聯繫時，即已願意著手進行請求互助之偵查前階段作為。由此可見，國際司法互助進程快速或緩慢，往往與兩國負責辦理司法互助檢察官合作情誼習習相關。除此之外，縱然已經對於受請求國發出司法互助請求書，檢察官仍能視情況，隨時交錯適用正式與非正式互助管道，並且隨時注意證據能力問題。

許多講座也特別提醒，雖非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建立相當重要，而深化檢察官專業情誼，也為此類國際課程的主要目標之一。然而，正式司法互助請求程序，其重要性仍不因而降低。蓋為謀求國家司法互助政策一致，應使國家司法互助主管機關（Central Authority）在不涉及干預個案及不妨礙檢察獨立前提下，充分掌握司法互助請求內容，並且給予一定協助。過去曾經發生，兩國檢察官因情誼良好，某 A 檢察官未透過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直接針對個案向某 B 檢察官請求協助，而某 B 檢察官也友善回應，承諾將提供特定證據。然而，到了實際進行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時（為完善證據能力），卻遭遇 B 國中央主管機關拒絕提供該案互助的情形。類此情形，輕則透過事後補救溝通而延後取得事證，重則無法取得事證，反而重創兩國司法互助情誼，應予避免。

第四章 心得分享

一、 建立與深化檢察官專業情誼的重要性

無論主辦單位或是個別課程講座均再三提到，期盼各國檢察官能夠透過本次國際課程，建立並深化檢察官之間的友誼及專業情誼。由於國際合作十分仰賴承辦人員長年累積經驗及



左二為 Bola Akinsete、右一為 Elizabeth Howe

人脈，故人脈傳承與團隊合作，在國際合作領域內，顯得格外重要。本次課程主持人即主辦單位國際檢察官協會榮譽講座 Elizabeth Howe 檢察官提到，在國際司法合作場域內，許多司法從業人員乃係耕耘了數十年，累積無數寶貴的人脈，而此所累積的人脈對國家而言彌足珍貴，應以團隊方式，適當的傳承給後繼之人。

本次課程當中，筆者也有幸見證一場國際司法互助實況轉播。在課程中某次午餐時，我與來自奈及利亞的



左四為 Wierger Velhuis

檢察官 Bola Akinsete 正相談甚歡，談天過程中，來自荷蘭的檢察官

Wierger Velhuis 突然加入我們的談話，並向 Bola 表示希望能談一件正事。原來 Wierger 日前在開課後，偶然將學員的團體照刊登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被其因某一個涉及奈及利亞跨國犯罪案件合作的警員看到，該警員看到立刻向 Wierger 表示該案應可以透過 Bola 建立關鍵人員的聯繫窗口。而 Bola 聽聞 Wierger 的需求後，也立刻以電話協助聯繫有關人員，火速在 2 小時內，建立起 Wierger 與該人員間的聯繫。此發生在我眼皮底下的司法互助事件，在當天還特別被國際檢察官協會的 Elizabeth 講座提出分享，除了驚訝萬分外，也著實獲益良多。

二、 歐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差異適應

如前所述，本次課程第二週司法互助模組中，主辦單位安排於每次演講後，即有分組討論，而後口頭報告時間。本小組中，除了我與來自荷蘭的 Jeanette Lont 所屬國所屬於大陸法系 (Civil Law) 國家外，其餘成員均所屬普通法系 (Common Law) 國家。由於大陸法系國家檢察官多半職司偵查 (investigation) 與公訴 (prosecution)，產生方式與法官相同，乃係透過考試選才後，再進行為期 1 至 2 年之司法官訓練，其身分具有司法官性質，同時為偵查主體。然而，普通法系國家檢察官性質如同律師 (attorney)，只要透過該國律師選才方式，或透過律師考試，或法學院畢業即合格，即可向檢察官辦公室所開出的職缺遞出申請，經一般律師事務所面試後任用律師的方式一樣，經錄取後，即依照各別國家的制度，成為檢察官或助理檢察官。普通法系的檢察官主司公訴 (prosecution)，包含：起訴及公訴蒞庭。因此，除特別矚目案件外，於泰半案件中，由於檢察官並非偵查主體，並不介入偵查，僅針對警察移送案件檢視是否符合起訴門檻，倘若不符合起訴門檻者，即退回給警察，由警察補正，其不負有補足偵查的責任，

而任何有關偵查需聯繫的事項及取得的證據，蓋由警察連繫處理，檢察官並無指揮警察偵查之權能。然而大陸法系的檢察官為偵查主體，除自己可發動偵查外，亦可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當警方移送案件之事證尚不明確，未達起訴門檻時，檢察官可自為偵查作為，包含傳喚被告、證人到庭、函請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證據、指揮警察進行搜索等，亦可指揮司法警察全案偵查。

由此可知，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檢察官地位及權能既然有如此大的不同，此差異直接影響到分組討論時個案偵查作為實施時，每個成員所提供之想法與回饋。在討論之初，我們發現普通法系國家檢察官任何偵查作為，均習慣交給警察處理，檢察官縱有偵查方向的發想，也不會直接函詢或連繫有關機關，舉凡向金融機關調取帳戶金流資料、公司帳戶實質受益人資料等、向稅務機關調取被告納稅資料、向海關調取入出境資料等，均透過警方聯繫，甚至有關司法互助，也傾向於先由警方向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取得情資方式進行。然而，Jeannette 與我的思考方向則大不同，我們對於任何偵查作為，雖知悉可以指揮警察實施，但在我們腦袋中，這些事情都根深蒂固地被認為是「檢察官的事」。在較為矚目案件，或是報指揮案件，警方無論從事任何偵查作為，都應向檢察官報告與討論，受檢察官指揮，在檢察官為首肯前，不得貿然搜索、監聽或是拘提人犯。這種思維對於普通法系檢察官而言，實屬新鮮。蓋對他們而言，殊難想像警察採取偵查作為需向檢察官「報告」，經其「首肯」方得實施。

除此之外，大陸法系國家與普通法系國家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也大相逕庭。依據多數大陸法系國家的證據法則，由於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證人在檢察官面前的陳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然而，普

通法系中，檢察官僅係律師的一種，在法庭上與被告同屬當事人之一造，不具有司法官屬性，證人在其面前所為之證詞，依據傳聞法則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證詞，未經被告實施反對詰問權，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此類二法系間證據法則的差異，亦直接反應在小組成員討論以司法互助程序請求提供證據之討論上。

舉例而言，某次的小組討論中，撇開其他複雜因素不論，題目設定共同被告 A 位在 X 國犯下某罪，共同被告 B 則位在 Y 國，X 與 Y 國對於共同被告 A、B 的犯罪行為均有管轄權，則究竟應由 X 國請求將共同被告 B 引渡至 X 國，與共同被告 A 一同就審，抑或是由 Y 國請求將共同被告 A 引渡至 Y 國，與共同被告 B 一同就審，或者是由 X、Y 國分別審判共同被告 A、B 的犯行，再透過請求司法互助方式（Mutual Legal Assistance），取得個別案件所需要的證據。倘若選擇第三個選項，則會涉及到共同被告 A、B 作為彼此證人時，其於審判外未經該案被告對質詰問之證詞有無證據能力的問題；其審判中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取得證據，是否僅法院審判筆錄即為已足，或是仍需證人親自到庭作證，並由辯護人、檢察官進行交互詰問？凡此種種，均有助激盪出各國法系差異時之策略取舍，也讓各國檢察官意識到從事國際司法互助時，所應留意到各種細節問題。

三、文化差異磨合

本次課程當中，尤其是分組討論報告時刻，深刻體認到不同文化間行事作風各異。以本小組為例，本組中有 4 至 5 名巴基斯坦檢察官，以及 6 至 7 名非洲各國檢察官。此二國檢察官作風迥異。巴基斯坦檢察官均為男性，多數沉默寡言，不苟言笑，不熟識時互動單調而內斂。

但非洲各國檢察官多率性直言，好開玩笑，善於表達意見，也不怕與不同意見之人正面衝突。曾經在某一次的分組討論時間，輪到一名巴基斯坦檢察官負責該次代表本組上臺報告。該名檢察官正專心聆聽組員發表意見，並且抄寫筆記，孰不知一名來自肯亞的檢察官不斷「指揮偵辦」，乃至於巴基斯坦檢察官竟突然出言：You don't tell me what to do！面臨這場即將擦槍走火的衝突，全組其他成員全部噤聲不語，眼看雙方就要上演一套全武行，肯亞檢察官立刻話鋒一轉，解釋求和，緩和現場氣氛，而巴基斯坦檢察官也有智慧地接受，在尚未真正國際合作前，先化解一場國際衝突。正是在這一週的討論、衝突、協調、和解之下，小組情誼日漸深化，而本來不苟言笑的巴基斯坦檢察官朋友們，也能和小組其他成員打成一片。



筆者與巴基斯坦檢察官

四、主動參與，積極討論

為了能透過本次國際課程增加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筆者謹記前輩學長經驗傳承，積極把握每次團體社交聯誼活動的機會，以便能深化情誼，拓展人脈。據此，本次主辦單位舉辦的課後社交聯誼活動，舉凡：模組 B 開課前一天即 7 月 9 日全天由 Elizabeth Howe 檢察官帶隊前往埃特納火山 (Mt. Etna)、7 月 11 日傍晚夕陽小酌聚會、7 月

12日下午由 Elizabeth Howe 檢察官帶隊前往 Noto 古城觀光及晚餐、7月13日晚間海邊酒館小酌、7月14日閉幕晚會餐敘等，筆者均積極參與。除此之外，本課程每日



社交活動：7/11 夕陽小酌聚會



社交活動：7/12 Noto 古城觀光

有小組討論時間，應當把握時間參與討論，並盡量在課堂上發問或回饋，課堂後與講者交換意見。同時，為了自我成長、訓練膽量，以及加深國際各國檢察官對我國的印象，分組報告時，也應主動積極代表小組發言

與報告。

五、 外語能力重要性

由於國際課程泰半以英語為主要演講語言，故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均須達到相當程度以上，方能有效吸收學習，進行交流。本次課程主要授課語言以英語為主，惟其中7月13日主辦單位邀請比利時偵辦機場連環爆炸恐怖攻擊事件的首席檢察官 Frederic Van Leeuw 以及法國巴黎檢察官 Holveck 擔任講者，該二名講者主要以法語講授，故主辦單位特別安排現場口譯人員，由學員得以攜帶耳機聆聽翻譯。然而，

首席檢察官 Frederic Van Leeuw 因講話速度較快，導致口譯人員常有無法及時翻譯的情況，乃至於講者重要寶貴的資訊因語言隔閡，難以真實傳達，甚為可惜。此際，精通法語的學員（或為其母語，或為其國家官方語言，或為其第一或第二外語），則能在忙亂之中，悠然自得，獲得完整的資訊。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一、對課程（對外）之建議

（一）增加講者多元性及講授司法管轄權多樣性

本次講者以歐洲、美國、加拿大講者為主，課程內容多以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經驗為主，除了缺乏亞洲、南美洲、非洲或大洋洲講者外，也缺乏亞洲、非洲、南美洲或大洋洲等國家之經驗，然而受訓的檢察官有超過半數來自亞洲及非洲國家，對於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經驗得以如何應用於其所屬國家之上，展現充分的興趣。

（二）增加講者、學員互動時間

本次課程雖有分組討論及報告，然與講者的互動仍以演講為主，講者演講後，學員得以發問、互動時間相對有限，尤其在同一主題有兩名以上講者時，發問互動時間更易遭到壓縮。建議在同一主題有多名講者的課程安排上，能拉長發問互動時間，縮短報告討論時間，以俾學員能充分利用與各經驗豐富食物講者請益機會，進行實質討論與回饋。

（三）強化分組成員的多元性

本次課程安排每日均有兩場分組討論，然而分組成員的產生乃模組 B 開課當天抽籤後隨機分配，排定後即不再變動。隨機分配固然有公平性的優點，然主辦單位並未落實隨機分配，反而容許學員間互相更換編號換組。此導致相互熟識、同國家、同洲的學員傾向透過換

組方式，留在同一組。從學習和交流的角度而言，熟識或同國學員在同一組固然能互相照應，然也可能發生分組成員過於單一的情形。以筆者所屬小組為例，本小組內約 4-5 名巴基斯坦檢察官、另有 6-7 名非洲各國檢察官，1 名荷蘭檢察官，以及筆者。其中，除我國及荷蘭外，其他各國均為普通法系國家。從多樣性的角度可知，本小組成員國過度集中在非洲地區以及巴基斯坦，歐洲地區僅只 1 人，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僅只筆者 1 人，美洲 0 人，顯有缺乏多樣性的弊病，不利於不同法系及文化間的交流、討論。

二、對我國（對內）之建議

（一）增加官方補助

本次課程因經費有限，法務部僅補助單週（模組 B）課程報名費 750 歐元，其餘支出舉凡：機票、住宿、日常飲食、當地交通等，均需自費。本次自費開銷，不包含私人禮品或觀光花費，已近乎筆者一個月的薪資，雖課程精彩確實值得如此的開銷，但若官方能提供更多的補助，更能無後顧之憂的進修學習。

（二）建議全程參與兩週課程

誠如前述，本次課程因經費有限，法務部僅補助單週（模組 B）課程報名費，也僅准許單週公假。惟首週（模組 A）課程亦有相當知名且經驗豐富講者授課，機會難得，錯過可惜，而多數與會者也從首週開始即參與課程，相互交流學習的時間也較為充分。故建議法務部往後能補助全程雙週課程，以加強檢察官專業知能的養成，以及檢察官間深化專業情誼。

(三) 增派受訓員額 (建議至少 2 人以上)

依據法務部刊登之公告，本次原定遴選員額為 2 人，最終或另有考量而縮減為 1 人。本次課程中，約有半數國家派遣 2 名以上檢察官參與進修，其優點為增加該國人脈交流的打擊面，並且 2 名人員間可互相協助、分工。又自經驗傳承角度而言，建議 2 人以上參與課程，以較資深檢察官帶領較資淺檢察官的方式，由前輩提拔後進，善加傳承人脈與經驗。

(四) 增設國際司法互助常設團隊，並以專責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業務者參與為主

由於本次課程主要任務之一，乃在建立各國主辦司法互助事務之青壯檢察官相互聯繫交流的橋樑，因此為使國家經費用於刀口上，建議法務部遴選或指派人員，以專責或協辦國際司法互助業務人員為主要受訓對象，方能達到資源利用及人才培訓效能最大化。

(五) 建立國際司法互助各國聯繫人員分享資料庫

如前所述，由於專業人脈建立與維繫不易，建議法務部建置國際司法互助各國聯繫人員分享資料庫，由每次受遴選或指派出國參加會議或受訓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於返國後，整理該次與會人員資料，互動狀況，現職崗位，以及聯繫方式，以俾後續倘有需要時，能善加利用。

後記

本次課程結束後，有幸受我國檢察官協會國際編譯小組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陳召集人文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士元，以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邀請，分別於以下時、地，針對本次受訓情形進行報告及經驗分享，並於報告後與諸位長官、前輩進行討論，獲益良多。

一、檢察官協會國際編譯小組報告

時間：106年8月4日中午12時40分

地點：最高法院檢察署2樓簡報室

報告時間：約25分鐘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溫組報告

時間：106年8月25日中午13時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檢察官研究室

報告時間：約30分鐘

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報告

時間：106年9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地下一樓簡報室

報告時間：約50分鐘